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491號

原告 楊馥萋即巧乖國際企業社

被告 陳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戶籍地位於新竹縣竹北市，而被告經由網路平臺向原告訂購「adidas新中式藍色寵物衣」，約定貨到付款之收件地點為統一超商統賀門市，該門市地址為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門號申登資料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5日統超字第20260000418號函在卷為證，可知被告住所地、契約約定之債務履行地均在新竹縣竹北市，依上述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上述規定，移送於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